

双堰街道桂花社区 人行步道安全护栏建设项目施工合同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织金县人民政府双堰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贵州众勘建设有限公司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- 1.1 工程名称：双堰街道桂花社区人行步道安全护栏建设项目
- 1.2 工程地点：织金县双堰街道桂花社区上寨组
- 1.3 工程内容：1、修建人行步道安全护栏 1100 米、安装太阳能路灯 20 盏、修建六角亭 2 个。

（注：详细描述施工范围、工程量，可附设计图纸、工程量清单等附件）

1.4 承包方式：☒包工包料 ☐包工不包料 ☐其他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2.1 合同总价（人民币）：捌拾柒万陆仟捌佰元整 小写（¥：876800）。

2.2 付款方式：

签订施工合同后，乙方组织进场施工，此项目无启动资金及进度资金，项目全部竣工后，经街道及上级单位验收通过并经审计结算后，待上级资金拨付后，甲方按照审计结果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7% 给乙方，扣除审定金额 3% 为质保金，项目质保期为一年，一年期满后乙方报请甲方复验，复验无质量问题的退还质保金。

第三条 工期要求

3.1 开工日期: 2016年11月11日

3.2 竣工日期: 2016年11月20日 (总工期 10天)

3.3 工期顺延:

- 因甲方原因 (如设计变更、手续延迟) 或不可抗力导致延误, 工期相应顺延。
- 乙方原因导致延误, 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0.5% 支付违约金。

第四条 质量标准与验收

4.1 施工标准:

- 符合国家/行业标准 (如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GB50300-2013)。
- 按设计图纸及技术规范施工 (详见附件)。

4.2 验收程序:

- 隐蔽工程: 乙方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验收, 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。
- 竣工验收: 乙方提交竣工报告后, 甲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, 逾期视为验收合格。

4.3 质量保修期: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,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免费维修。

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

甲方义务:

- 5.1 提供施工场地、水电接入及施工所需手续。
- 5.2 按约定支付工程款, 协调现场其他单位配合。
- 5.3 审核乙方提交的施工方案及进度计划。

乙方义务:

- 5.4 确保施工质量、安全及工期，承担施工安全责任。
- 5.5 严格按照项目实施的数量、质量标准进行施工，不得擅自变更工程内容或减少工程量，接受群众工程监督。
- 5.6 服从甲方及监理单位管理，文明施工，竣工后清理现场。
- 5.7 提供完整竣工资料（含图纸、质检报告等）。

第六条 材料与设备

6.1 材料供应：

- 乙方采购的材料需符合国家标准，并提供合格证明。
- 甲方有权对材料进行抽检，不合格材料须立即更换。

6.2 设备管理：施工设备由乙方自行提供并承担维护责任。

第七条 安全责任

7.1 乙方须遵守安全生产法规，配备安全防护设施，承担施工期间的安全事故责任。

7.2 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，乙方应立即处理并报告甲方及相关部门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8.1 乙方违约：

- 工程质量不达标，须无偿返工并承担损失。
- 擅自转包工程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索赔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

9.1 甲、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，如有争议，应当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织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其他条款

10.1 合同附件: 工程量清单及报价单

- 附件 1: 设计图纸及技术规范

- 附件 2: 上级资金未拨付到位甲方前,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拨付资金, 乙方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, 工程竣工结算时需全部支付农民工工资, 方能办理结算

10.2 实际施工中, 若工程量增加, 甲方仍按照不超过合同总价支付项目资金

10.3 本合同一式肆份,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

10.4 未尽事宜,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

甲方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或

乙方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表签字:

日期: 2025年5月8日

日期: 2025年5月8日